

宣公

宣公元年春王正月，公即位。

傳：「繼弒君不言即位，此其言即位何？其意也。」

案、傳說不合經義，襄公三十一年子野卒，明年昭公書即位，這只是繼位的常禮。可參見桓公及莊公元年下所論。

宣公元年三月，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。

傳：「遂何以不稱公子？一事而再見者，卒名也。夫人何以不稱姜氏？貶。曷為貶？譏喪娶也。喪娶者公也，則曷為貶夫人？內無貶公之道也。內無貶公之道，則曷為貶夫人？夫人與公一體也。其稱婦何？有姑之辭也。」

案、傳以不稱姜氏為貶文，不是經義所有，可參見僖公元年十二月夫人氏之喪至自齊下所論。

宣公元年夏，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。

傳：「放之者何？猶曰無去是云爾。然則何言爾？近正也。此其為近正奈何？古者大夫已去，三年待放。君放之，非也。大夫待放，正也。古者臣有大喪，則君三年不呼其門，已練可以弁冕，服金革之事。君使之，非也。臣行之，禮也。閔子要經而服事，既而曰：『若此乎，古之道不即人心。』退而致仕。孔子蓋善之也。」

案、傳以放之為近正，似不合經義。《孟子·離婁下》說：

有故而去，則君使人導之出疆，又先於其所往，去三年不反，然後收其田里，此之謂三有禮焉。

傳所說的三年待放，即孟子之意，原是指以禮去者，和有罪而放者不同。故啖助說：

此傳意，謂是三年待放之義，此乃三諫不從，以禮而去者。今放名雖同，而實殊。傳蓋不見事跡，故云爾。

據《左傳》說：

晉人討不用命，放胥甲父于衛，而立胥克，先辛奔齊。文公十二年秦晉河曲之戰，胥甲、趙穿不肯薄秦於險，今討其不用命，故放之於衛，則放之自是放有罪者。昭公八年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，其年冬楚師放陳公子招于越，則經文書放，也一樣是指放有罪，故左氏之說，信而有徵。

宣公元年六月，齊人取濟西田。

傳：「外取邑不書，此何以書？所以賂齊也。曷為賂齊？為弑子赤之賂也。」

案、傳例外取邑不書，不是經義所有，可參見隱公四年二月取牟婁下所論。

趙汭曰：「禮、國亡大縣邑，公卿大夫士皆厭官哭於大廟三日，君不舉。此取田邑所以必書於策。」趙本葉夢得說僖公取濟西田。

宣公元年秋，晉趙盾帥師救陳。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斐林，伐鄭。

傳：「此晉趙盾之師也，曷為不言晉趙盾之師？君不會大夫之辭也。」

案、據《左傳》說：

楚子侵陳，遂侵宋。晉趙盾帥師救陳宋，會于斐林，以伐鄭也。

斐林是鄭地，趙盾帥師救陳，至斐林，而四國來會，以伐鄭。記事順序明白。經前文書晉趙盾之師，故後文便省書晉師，避複辭，並非君不會大夫之辭，傳此解不合經義。

宣公元年冬，晉趙穿帥師侵柳。

傳：「柳者何？天子之邑也。曷為不繫乎周？不與伐天子也。」

案、《左傳》柳作崇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晉欲求成於秦，趙穿曰：「我侵崇，秦急崇，必救之，吾以求成焉。」冬，趙穿侵崇，秦弗與成。

杜預注：

崇，秦之與國也。

趙坦《春秋異文箋》說：

謹案、《尚書大傳》云：「秋祀柳穀華山。」鄭注：「祭柳穀之氣于華山。柳、聚也，齊人語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崇，聚也。」此必齊人讀崇為柳，故其訓同。《公羊》崇作柳，正齊人方音之轉。

王夫之《春秋稗疏》說：

杜但云秦之與國，不記其地，而任公輔謂在京兆鄠縣甘亭。按、鄠於夏為有扈氏，於殷為崇侯虎之國，文王伐而滅之，其地入於周，未聞以封諸侯，去鎬京密邇，固周畿內地。周自有周之崇，非殷之崇也。且鄠在上林苑，南與杜陵接壤，北隔渭水，周京故地，已為秦據，趙穿豈能帥孤軍穿秦境南涉渭水而侵之？晉雖渡河得少梁，而去鄠猶遠，則此崇國必在渭北河湄，雖與秦，而地則近晉，杜氏闕之，猶知慎也。

知崇在秦晉交界處，原屬西周地，傳則誤以為是東周之邑。

宣公三年春正月，郊牛之口傷，改卜牛，牛死，乃不郊，猶三望。

傳：「其言之何？緩也。曷為不復卜？養牲養二卜，帝牲不吉，則扳稷牲而卜之。帝牲在于滌三月，於稷者，唯具是視。郊則曷為必祭稷？王者必以其祖配。王者則曷為必以其祖配？自內出者，無匹不行。自外至者，無主不止。」

案、傳以書之字為緩辭，不知是指牛之口緩緩受傷，或是指文公養牛不夠緊急，但不論何說，文義都不可通。之字只是介詞，傳每別說義理，都不是經義所有。

又、這裏傳所指的是王禮，王者必行郊禮，若據傳說，養牲

只養二卜，那帝牲稷牲都卜不吉時，就無牲可用，那如何舉行郊祭呢？義似不可通。《禮記·郊特牲》說：

帝牛不吉，以為稷牛。帝牛必在滌三月，稷牛唯具。

只說帝牛不吉用稷牛，不說只有二卜，語留餘地。至於魯郊，可參見僖公三十一年四卜郊不從下所論。

宣公四年春王正月，公及齊侯平莒及郟，莒人不肯，公伐莒取向。

傳：「此平莒也，其言不肯何？辭取向也。」

案、經文記述公及齊侯本要調解莒和郟之間的紛爭，但莒人不肯，公因伐莒取向，《左傳》說公為非禮。傳則說是諱辭，何休注：為公取向作辭也。恥行義為利，故諱使若莒不肯起其平也，聽公平伐取其邑以弱之者愈也。莒言及者，明非莒不肯起其平也。

為了諱公取向，故假說莒人不肯接受調解。如此解釋，未免誣經太甚。傳注解經，每有此病。

宣公五年冬，齊高固及子叔姬來。

傳：「何言乎高固之來？言叔姬之來而不言高固之來則不可。子公羊子曰：『其諸為其雙雙而俱至者與！』」

案、傳說頗有語病，公羊子既說其雙雙並至，何能說不言高固之來則不可？傳義以為嫁女於境外者，無歸寧之禮，故經文書此，所以見譏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冬來，反馬也。

高固娶叔姬，歷經一時，而冬來反馬。蓋新婦三月廟見後，有夫家使人來行反馬之禮。今高固來反馬，而叔姬因同行來歸寧。左氏並無譏文，杜預注以為夫使人來反馬，不應親行，故書以譏之。

宣公六年春，晉趙盾衛孫免侵陳。

傳：「趙盾弑君，此何以復見？親弑君者趙穿也。親弑君者趙穿，則曷為加之趙盾？不討賊也。何以謂之不討賊？晉史書曰：『晉趙盾弑其君夷皋。』趙盾曰：『天乎無辜，吾不弑君，誰謂吾弑君者乎？』史曰：『爾為仁為義，人弑爾君，而復國不討賊，此非弑君而何？』……」

案、傳說弑君者不復見，並非經義所有。於魯，公子翬弑隱公，公子遂弑子赤，也都復見於經。又、莊公十二年宋萬弑其君接，而冬書宋萬出奔陳。襄公二十六年衛甯喜弑其君剽，而秋書晉人執衛甯喜。此皆明與經文相背。又有弑君自立者，如文公元年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髡，自立為穆王。文公十四年齊商人弑其君舍，自立為懿公。襄公三十年蔡世子般弑其君固，自立為靈公。這些怎能說不復見於經呢？傳說不是經義所有甚明。

宣公八年夏六月辛巳，仲遂卒于垂。

傳：「仲遂者何？公子遂也。何以不稱公子？貶。曷為貶？為弑子赤貶。然則曷為不於其弑焉貶？於文則無罪，於子則無年。」

案、仲是排行之稱。不書公子，承上文公子遂如齊而省略可知。傳說是因弑子赤而貶之，自非經義。又說於文則無罪，仲遂親弑文公之子，怎能說於文則無罪呢？義理不通。

宣公八年夏六月壬午，猶釋，萬入去籥。

傳：「釋者何？祭之明日也。萬者何？干舞也。籥者何？籥舞也。其言萬入去籥何？去其有聲者，廢其無聲者，存其心焉爾。存其心焉爾者何？知其不可而為之也。猶者何？通可以已也。」

案、萬舞是武舞和文舞的總名。經文說萬入去籥，則萬中有籥可知。因仲遂卒，故在釋祭萬入之時，去其中的籥音，即傳所說的「去其有聲者」。隱公五年《左傳》說：「考仲子之宮，將萬焉，公問羽數於仲眾。」則萬舞之中固有羽樂。《詩·簡兮》首章說：

「碩人俣俣，公庭萬舞。」次章說：「左手執籥，右手秉翟。」也是說萬舞中有籥羽。《詩》孔穎達疏引異義公羊說：樂萬舞以鴻羽，取其勁輕，一舉千里。則公羊舊說也是指萬中有羽。今據傳所說，以干舞解萬，其意實指干舞中本有用籥以配舞音，故說萬入去籥是：「去其有聲者，廢其無聲者。」何休誤釋傳意，解萬為武樂，籥為文樂。於是上文經傳所說，都有捍隔，而難以疏通了。

宣公八年冬十月己丑，葬我小君頃熊，雨不克葬。庚寅，日中而克葬。

傳：「頃熊者何？宣公之母也。而者何？難也。乃者何？難也。曷為或言而或言乃？乃難乎而也。」

案、頃熊應以《左傳》作敬嬴為正確。昭公七年《左傳》南宮敬叔，《說苑》作南宮頃叔，《公羊》口傳，故用音近之字。敬是諡，嬴是姓，婦人以姓配諡。若如何休注：

熊氏，楚女。宣公即僖公妾子。

則楚國姓芊，並不姓熊。《左傳》以宣公為文公子，何休故意不從左氏，以為是僖公子，而於傳義並皆失之。

又、而乃是一聲之轉，傳分別乃是難於而，也不合經義。

宣公九年秋，取根牟。

傳：「根牟者何？邾婁之邑也。曷為不繫乎邾婁？諱亟也。」

案、傳說根牟是邾婁之邑，有誤。顧棟高《春秋大事表卷四十二之三》說：

魯自中葉以後，凡取邑皆不書，言不以取邑為重也，故取鄆取郛皆國名。況邾在魯南，而根牟在魯東北，邾小國，邑豈能到此？

據杜預注：

根牟，東夷國也。

羅泌《路史·國名紀丙》說：

根牟，曹姓，子爵，魯宣取之。

江永《春秋地理考實》說：

《彙纂》謂在沂水縣南者是也。沂水今屬沂州府。

又、傳說不繫邾婁是諱亟，不知意何所指，何休注：

屬有小君之喪，邾婁子來加禮，未期而取其邑，故諱不繫邾婁也。

邾婁來加禮，經無其文，何注不可通，故孔廣森《公羊通義》別解說：

魯鄰於邾婁，數取其邑，故沒其國文，為內諱惡也。

但宣公即位至今，並無伐邾婁之事，說是諱亟，義也難通。

宣公九年九月辛酉，晉侯黑臀卒于扈。

傳：「扈者何？晉之邑也。諸侯卒其封內不地，此何以地？卒於會，故地也。未出其地，故不言會也。」

案、文公七年盟于扈，杜預注：

扈，鄭地也，在滎陽卷縣西北有扈亭。

這年會于扈，也是此地，屬於鄭境。傳則認為是晉地，因晉侯卒於會，故書地名。其實據經文來看，扈之會，陳侯不至，故晉荀林父帥師伐陳，是扈之會已經結束而後伐陳可知。伐陳後，晉侯方卒，則晉侯卒於會已結束之後又可知，經文書卒於扈，只是記實。傳說「卒於會故地」，又說「未出其地故不言會」，都是未能參照前後事實，故解經文自不能順適調達。

宣公十年春，齊人歸我濟西田。

傳：「齊已取之矣，其言我何？言我者，未絕於我也。曷為未絕于我？齊已言取之矣，其實未之齊也。」

案、經文本自明瞭，傳解反而迂拙。既說齊已取之，又說其實未之

齊，則經文書齊人取濟西田和齊人歸我濟西田兩文都成虛語了。傳解經義，每多此病。

宣公十年夏四月，齊崔氏出奔衛。

傳：「崔氏者何？齊大夫也。其稱崔氏何？貶。曷為貶？譏世卿，世卿非禮也。」

案、傳以書崔氏為譏世卿，不合經義，可參見隱公三年尹氏卒下所論。

據《左傳》說：

夏，齊惠公卒，崔杼有寵於惠公，高、國畏其偏也，公卒而逐之，奔衛。書曰崔氏，非其罪也，且告以族，不以名。凡諸侯之大夫違，告於諸侯曰：「某氏之守臣某，失守宗廟，敢告。」所有玉帛之使者則告，不然則否。

杜預注：

典策之法，告者皆當書以名，今齊特以族告，夫子因而存之，以示無罪。又言且告以族不以名者，明《春秋》有因而用之，不皆改舊史也。

魯史依告文而書，齊國來告時只說崔氏，而無具名，《春秋》也因之而不改，並且因此變文不書名，以示無罪之義。

宣公十一年冬十月，楚人殺陳夏徵舒。

傳：「此楚子也，其稱人何？貶。曷為貶？不與外討也。不與外討者，因其討乎外而不與也。雖內討亦不與也。曷為不與？實與而文不與。文曷為不與？諸侯之義，不得專討也。諸侯之義，不得專討，則其曰實與之何？上無天子，下無方伯，天下諸侯有為無道者，臣弑君，子弑父，力能討之，則討之可也。」

案、經文之例，稱人是討賊之辭。言弑君之賊，人人所得而殺之。故《左傳》記申叔時的話說：「夏徵舒弑其君，其罪大矣，討而

戮之，君之義也。」《穀梁》也說：「明楚之討有罪也。」此傳則說稱人是在貶楚子，可說背離經義甚遠。

又、陳恆弑齊君，孔子朝而請討之，則傳說諸侯不得專討，也無根據。傳又說實與而文不與，則名與實便不相符了，其不合經義甚明，可參見僖公元年正月救邢下所論。

宣公十一年十月丁亥，楚子入陳，納公孫甯儀行父于陳。

傳：「此皆大夫也，其言納何？納公黨與也。」

案、傳說納公黨與，似兩大夫有罪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故書曰：楚子入陳，納公孫甯儀行父于陳，書有禮也。

左氏之義，經只是在美楚子有禮，並不在論斷兩大夫的行為，杜預注以為二子功足以補過，故君子善楚復之。這和左氏義並不合。何休注：

主書者，美楚能變悔改過，以遂前功，卒不取其國而存陳。

何休此注即是取左氏之意為說。

宣公十二年春，葬陳靈公。

傳：「討此賊者，非臣子也，何以書葬？君子辭也，楚已討之矣，臣子雖欲討之，而無所討也。」

案、魯往會葬，故書於經。傳謂賊已討則書葬，不是經義所有，可參見隱公十一年公薨下所論。

宣公十二年夏六月乙卯，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郟，晉師敗績。

傳：「大夫不敵君，此其稱名氏以敵楚子何？不與晉而與楚子為禮也。……」

案、傳說荀林父稱名氏是不與晉而與楚子為禮，僖公二十八年城濮之戰，傳說大夫不敵君，故子玉得臣貶稱人。則大夫不論稱人或稱名氏都是貶之，這解釋並不融通。何休注：

為其欲壞楚善行，以求上人，故奪不使與楚成禮，而序林父於上，罪起其事。

《孟子·離婁下》說《春秋》是：「其事則齊桓、晉文，其文則史。」則《春秋》固以齊晉主華夏之盟，先齊晉自是書法如此，傳注所說，都不合經義。

宣公十五年夏五月，宋人及楚人平。

傳：「外平不書，此何以書？大其平乎己也。何大乎其平乎己？莊王圍宋，軍有七日之糧爾，盡此不勝，將去而歸爾。於是使司馬子反乘堙而闚宋城，宋華元亦乘堙而出見之。司馬子反曰：『子之國如何？』華元曰：『憊矣。』曰：『何如？』曰：『易子而食之，析骸而炊之。』司馬子反曰：『嘻！甚憊矣，雖然，吾聞之也，圍者，柑馬而秣之，使肥者應客，是何子之情也？』華元曰：『吾聞之，君子見人之厄則矜之，小人見人之厄則幸之。吾見子之君子也，是以告情于子也。』司馬子反曰：『諾，勉之矣，吾軍亦有七日之糧爾，盡此不勝，將去而歸爾。』揖而去之，反于莊王。莊王曰：『何如？』司馬子反曰：『憊矣。』曰：『何如？』曰：『易子而食之，析骸而炊之。』莊王曰：『嘻！甚矣憊，雖然，吾今取此，然後而歸爾。』司馬子反曰：『不可，臣已告之矣，軍有七日之糧爾。』莊王怒曰：『吾使子往視之，子曷為告之？』司馬子反曰：『以區區之宋，猶有不欺人之臣，可以楚而無乎？是以告之也。』莊王曰：『諾，舍而止，雖然，吾猶取此，然後歸爾。』司馬子反曰：『然則君請處于此，臣請歸爾。』莊王曰：『子去我而歸，吾孰與處于此？吾亦從子而歸爾。』引使而去之，故君子大其平乎己也。此皆大夫也，其稱人何？貶。曷為貶？平者在下也。」

案、傳說外平不書，應非經義所有，此年春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，故宋與楚平見書於經，《穀梁》說：「以吾人之存焉道之也。」

范甯注：

吾人，謂大夫歸父。

即是此意。

又、據傳說，司馬子反只是告訴華元楚軍只有七日之糧而已，並未與華元有所平成。又司馬子反對莊王說：君請處於此，臣請歸爾。則子反未與華元平甚明。未與華元平，而說平者在兩大夫，義亦難安。況且子反竟敢背君先歸，此事也不可為訓。傳說史事都頗多漏洞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夏五月，楚師將去宋，申犀稽首於王之馬前曰：「毋畏知死而不敢廢王命，王棄言焉。」王不能答。申叔時僕，曰：「築室反耕者，宋必聽命。」從之。宋人懼，使華元夜入楚軍，登子反之床，起之，曰：「寡君使元以病告，曰：敝邑易子而食，析骸而爨。雖然，城下之盟，有以國斃，不能從也。去我三十里，唯命是聽。」子反懼，與之盟。而告王，退三十里。宋及楚平，華元為質，盟曰：我無爾詐，爾無我虞。

莊王本要退師，病申犀之言，而不果。及華元劫子反，子反與之私盟，許退三十里，以告莊王，這事正合莊王之意，故退三十里，然後宋及楚平。平事由華元子反交涉而生，但平而定盟，則是宋楚兩君之意，經文原是記宋楚平事，不是專指意在兩大夫。經文書宋人及楚人平，《左傳》則說：宋及楚平。隱公六年鄭人來輸平，昭公七年暨齊平，定公十年及齊平，十一年及鄭平。或書人或不書人，可見是史文異辭，不是義例所在。傳說稱人是在貶兩大夫，也不合經義。況且既大其平乎己，而又貶其平在己，不也互相矛盾麼？

宣公十五年六月癸卯，晉師滅赤狄潞氏，以潞子嬰兒歸。

傳：「潞何以稱子？潞子之為善也，躬足以亡爾。雖然，君子不可不記也，離于夷狄，而未能合于中國，晉師伐之，中國不救，狄人不有，是以亡也。」

案、傳以稱爵為進潞氏，自非經義所有。據杜預注：

潞。赤狄之別種，氏國故稱氏，子爵也。

顧棟高認為戎狄稱爵，不是先王所賜，直因其各居一方，桀驚難制，故大國為之請於王而命之。（見《春秋大事表卷三十九》戎狄書子論）。赤狄中潞氏最大，在晉東境，晉早欲圖之，據《左傳》所說：宣公十一年晉侯會狄于欒函，以離攜其黨，而眾狄疾赤狄之役，遂服於晉。潞子嬰兒之夫人，為晉景公之姊，酆舒為政而殺之，又傷潞子之目。至此，晉侯便因酆舒之釁，使荀林父敗赤狄於曲梁，而滅潞。

宣公十五年秋，初稅畝。

傳：「初者何？始也。稅畝者何？履畝而稅也。初稅畝何以書？譏。何譏爾？譏始履畝而稅也。何譏乎始履畝而稅？古者什一而藉。古主曷為什一而藉？什一者，天下之中正也。多乎什一，大桀小桀；寡乎什一，大貉小貉。什一者，天下之中正也，什一行而頌聲作矣。」

案、據《左傳》說：

初稅畝，非禮也。穀出不過藉，以豐財也。

杜預注：

公田之法，十取其一，今又履其餘畝，復十收其一，故哀公曰：「二吾猶不足。」遂以為常，故曰初。

藉是藉民力以耕公田，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說：「方里而井，井九百畝，其中為公田，八家皆私百畝，同養公田。」公田便是君穀所出，故稅法不出於此。今又稅私畝，十而取一，故為非

禮。《穀梁傳》說：

初者始也。古者十一，藉而不稅，初稅畝，非正也。古者三百步為里，名曰井田，井田者九百畝，公田居一。私田稼不善則非吏，公田稼不善則非民。初稅畝者，非公之去公田而履畝，十取一也。以公之與民為已悉矣。

《穀梁傳》也是說藉之外，又履畝而稅，十取一。此傳說：「譏始履畝而稅也。」三傳釋意相同。

宣公十五年冬，螽生。

傳：「未有言螽生者，此其言螽生何？螽生不書，此何以書？幸之也。幸之者何？猶曰受之云爾。受之云爾者何？上變古易常，應是而有天災，其諸宜於此焉變矣。」

案、螽，即是蝗，其子叫螽。今年秋書螽，而冬書螽生，螽生於冬不能為災，故說幸之也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冬，螽生，饑，幸之也。

秋螽，故歲收有歉而饑，又螽生於冬不為災，故不至於大饑，所以說「幸之也。」

又、傳說宣公變古易常，應是而有螽生的天災。這是災異感應之說，不是經義所有。

宣公十六年夏，成周宣謝災。

傳：「成周者何？東周也。宣謝者何？宣宮之謝也。何言乎成周宣謝災？樂器藏焉爾。成周宣謝災何以書？記災也。外災不書，此何以書？新周也。」

案、昭公二十二年傳以王城為西周，故這裏以成周為東周，和王城對言。這種說法，似為錯誤。當初周成王使周公經營洛邑，於洛邑之澗水東、瀍水西營王城，又於瀍水東營成周，故洛邑謂之東都，以相對於鎬京西都而言。至周平王東遷，居於王城，

歷史上則稱之為東周。《詩·黍離》鄭玄箋：

宗周，鎬京也，謂之西周。周王城也，謂之東周。

又至春秋昭公二十二年王室有子朝之亂，王城皆子朝之黨，故敬王乃入居於成周。及至考王時，據《史記·周本紀》載：

周考王封其弟於河南，是為桓公。桓公卒，子威公代立。

威公卒，以惠公代立，乃封其少子於鞏以奉王，號東周惠公。

河南即王城，至惠公分封其少子於鞏，居鞏者號東周惠公，則居王城者對稱為西周公，東、西二周的稱號實始於此。戰國以來，都相習如此稱呼，而周天子則居於成周，至王赧微弱不振，不主盟會，甚或寄居於西周。故《戰國策》中東周、西周兩篇所記，已不能別白誰為周王事跡了。若是在敬王之時，則當時並無成周和王城相對為東、西周之號，此公羊傳所說和何休注實有可疑者，昭公二十二年王室亂，何休注：

不言成周、言王室者，正以責諸侯也。

當時周王室實居於王城，而何休不知，說是居於成周。同年秋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。傳說：

王城者何？西周也。其言入何？篡辭也。

何休注：

「時居王城邑，故號西周王。」「時雖不入成周，已得京師地半，稱王置官，自號西周，故從篡辭言入，起其事也。不言西周者，正之，無二京師也。」

昭公二十六年天王入于成周。傳說：

成周者何？東周也。其言入何？不嫌也。

何休注：

是時王猛自號為西周，天下因謂成周為東周。

何休既誤認周王居於成周，故說王猛入王城，因自號西周王，以別於居成周者。何氏蓋要彌合傳說王城和成周對稱為東、西周之義，而不知實於事實有難吻合。據經文及《左傳》所載：景王崩，王室有子朝之亂，故王猛入於王城，正是要即天子之位，何必忽自偏號為西周王？及王猛卒，敬王不安其位，居于狄泉，而尹氏則立王子朝於王城，至昭公二十六年敬王入于成周，而王子朝奔楚，敬王以王城都是子朝之黨，故居於成周，至昭公三十二年諸侯城成周，從此周王便以成周為京師了。據此，敬王既居正位，要何所疑懼、而遽自稱為東周呢？而亂黨多在王城，又要何所指目、而對稱為西周呢？

又、傳說宣謝是藏樂器之所，《左傳》對宣謝一文沒解釋。杜預注：

成周，洛陽。宣榭，講武屋，別在洛陽者也。《爾雅》曰：「無室曰榭。」謂屋歇前也。

《春秋彙纂》說：

《公羊》以宣榭為宣宮之榭，夫宣廟即或未毀，何不在京師、而在成周？胡傳以廟制似榭，故謂之榭。亦非也。《爾雅》所記廟寢臺榭，規模判然不同，何得混而一之乎？二傳又謂「樂器存焉」，尤非也。榭既無室，何以藏樂器？惟杜氏預以為講武屋，而孔氏穎達引《楚語》以證之，此為不易之論。成周為周之東都，〈吉日〉〈車攻〉詠宣王講武之盛，則宣榭之為宣王無疑矣。

又、傳說外災不書，也不是經義所有。

又、傳說新周，何休注：

孔子以《春秋》當新王，上黜杞，下新周，而故宋。因天災中興之樂器，示周不復興，故繫宣謝於成周，使若

國文，黜而新之，從為王者後而記災也。

這是漢儒通三統之說，既以《春秋》為新王朝，則周變成前朝、成為王者之後，即所謂新周。此解自不合傳義，故孔廣森《公羊通義》說：

周之東遷，本在王城。及敬王避子朝之難，更遷成周。作傳者，據時言之，故號成周為新周，猶晉徙于新田謂之新絳，鄭居郭郟之地，謂之新鄭云爾。……治《公羊》者，舊有新周故宋之說，新周雖出於此傳，實非如注解。故宋傳絕無文，唯《穀梁》有之，然意尤不相涉。是以晉儒王祖游譏何氏黜周王魯，大體乖礙，志通《公羊》，而往往還為《公羊》病者也。

孔氏的解釋雖較切近傳意，但敬王遷居成周時，距此還有七十多年，於此先說新周之名，不太遠於實理麼？其實據經文觀之，《春秋》還是以周為天王、天子，周災而記之，所以重王室，故知此傳新周之說，實不是經義所有。